

#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

中青办发〔2015〕20号

---

##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 “共青团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面对面”活动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发挥共青团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通过人大、政协等制度化渠道代表和反映青年诉求、维护青年成长发展权益，现就 2016 年“共青团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面对面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面对面”活动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主题方向

全团“面对面”活动主题方向为：促进青年创业。

创业是加强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，特别提出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，形成政府激励创业、社会支持创业、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新机制。今年上半年以来，国务院连续下发《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等多个文件，就促进创业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。

青年是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相对较强的群体，创业也是广大青年成长发展、实现梦想的重要渠道。国家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，对于激发青年创业热情、推动青年创业实践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在政府推进创业的整体格局中，进一步推动提高创业扶持政策的覆盖面、针对性、系统性，特别是推动各地结合实际打通政策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把惠及青年的政策优惠落到实处。

各省级团委在2016年“面对面”活动中，要围绕“促进青年创业”主题方向，参考以下角度研究确定省级活动具体主题。（1）构建完整的青年创业政策扶持体系；（2）加大青年创业公共服务；（3）推进青年创业教育培训；（4）服务高校毕业大学生自主创业；（5）促进农村青年返乡创业；（6）其他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1. 研究部署。确定省级“面对面”活动具体主题，并对市县开展“面对面”活动进行部署。制订省级“面对面”活动工作方案，对日常倾听、主题调研、集中活动、基层督导、推动落实等作出安排，工作内容要具体到月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工作方案和部署情况请于2015年9月1日前报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。

2. 专题调研。组织邀请共青团和青联界别政协委员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关心青少年事务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等，围绕主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。调研中要广泛听取青年和各方面意见，针对青年创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。省级调研报告和市县优秀调研报告请于2015年12月1日前报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参加评审。

3. 集中呼吁。2016年“两会”前开展“面对面”集中活动，请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结合专题调研介绍情况、提出建议，与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研讨、凝聚共识。“两会”期间，通过人大代表建议、人大议案、政协大会发言、政协提案等形式发出集中呼吁。

4. 推动落实。对提交的议案、建议、提案等进行跟踪，与具体承办部门保持联系沟通，推动办理落实。加强与人大、政协有关工作机构的联系，发挥政协共青团、青联界别的组织优势，推动就青年创业相关问题开展执法检查、视察、调研等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机制化联系。邀请相关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共同研究确定省级主题，及时向人大、政协相关机构和有关代表、委员通报活动主题以及倾听、调研、集中活动等工作计划。广泛邀请代表、委员参加主题调研，帮助他们提早介入、充分沟通，提高建议、提案和大会发言质量。探索通过为代表、委员选配“青年事务助手”等方式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2. 丰富和拓展活动形式。完善常态化“倾听”机制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倾听活动。注重发挥“青年之声”等互动社交平台在倾听青年诉求方面的功能。结合“倾听”、主题调研、集中活动、建议提案和大会发言等，做好宣传报道，为相关政策建议赢得社会共识和舆论支持。注重引导青年广泛参与，通过推荐青少年代表列席旁听“两会”、青年 E 提案征集、“模拟两会”“青少年议事堂”等活动，不断丰富“面对面”活动形式。

3. 加强对市县活动的督导。对市、县活动进行认真部署，做到内容具体、要求明确。适时对市县活动情况进行督导，及时发现、推广基层的创新做法和经验模式。加强对基层的工作培训，有条件的可对基层开展活动予以适当经费支持。对基层“面对面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。

团中央将对各省报送的调研成果进行评审，对各省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和督导，并于 2016 年初对各省“面对面”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。

联系人：王天佐 钟 华

电 话：010-85212136 85212607

邮 箱：tzyfzc@sina.com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5年8月7日

---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---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5年8月7日印发

---